酉阳财政函〔2024〕770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宗委：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4〕118号）要求，现将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450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020万元、民族工作专项430万元），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38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发挥好资金效益。

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和“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